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环检(验)字第(065)号

项目名称: 新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常州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承 担 单 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 蕊

报 告 编 写： 郑 蕊

一 审： 徐 雯

二 审： 万俊花

签 发： 周 青

现场监测负责人：唐春晖

参 加 人 员：郑晓宇、徐红超、吴佳、薛晓慧、缪逸阳等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1

地址：常州大学白云校区五号实验楼 5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铁氧体				
设计生产能力	15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 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0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 (万元)	50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 第 38 号令, 1993 年 9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7、《常州聚锦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p> <p>8、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5]119号，2015年11月17日）；</p> <p>9、《常州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7)环检（方）字第(065)号，2017年4月）；</p> <p>10、常州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及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p> <p>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环评中提供），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5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氮</td> <td>50</td> </tr> <tr> <td>总磷</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45	总氮	50	总磷	3		
	项目类别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45																				
	总氮	50																				
	总磷	3																				
	<p>2、废气</p> <p>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th> <th>速率</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p>3、噪声</p> <p>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区</td> <td>65dB (A)</td> <td>55 dB (A)</td> <td>《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区	65dB (A)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区	65dB (A)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4、总量控制指标</p> <p>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括号内数据为经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污染物</th> <th>环评批复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289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1.0715 (0.144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0.518 (0.0289)</td> </tr> <tr> <td>氨氮</td> <td>0.0423 (0.0173)</td> </tr> <tr> <td>总氮</td> <td>0.0507 (0.0231)</td> </tr> <tr> <td>总磷</td> <td>0.0034 (0.0014)</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2890	化学需氧量	1.0715 (0.1445)	悬浮物	0.518 (0.0289)	氨氮	0.0423 (0.0173)	总氮	0.0507 (0.0231)	总磷	0.0034 (0.0014)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2890																				
	化学需氧量	1.0715 (0.1445)																				
	悬浮物	0.518 (0.0289)																				
	氨氮	0.0423 (0.0173)																				
	总氮	0.0507 (0.0231)																				
	总磷	0.0034 (0.0014)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聚锦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常金路 5 号，租用常州华葵衍服制品有限公司车间，建设“新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项目”。

常州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聚锦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坛环开审[2015]119 号）。

该项目车间压机工段 3 班制生产，其余工段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该项目办公区域租用租赁方常州华葵衍服制品有限公司的办公楼的部分办公室。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项目	铁氧体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 设备数量	实际 设备数量	变化量
1	球磨机	8	9	+1
2	压机	12	18	+6
3	电窑	4	2	-2
备注	由于铁氧体的产品规格发生变化，故部分设备的数量发生相应变化（球磨机增加 1 台，压机增加 6 台，电窑减少 2 台），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			

续表二

2、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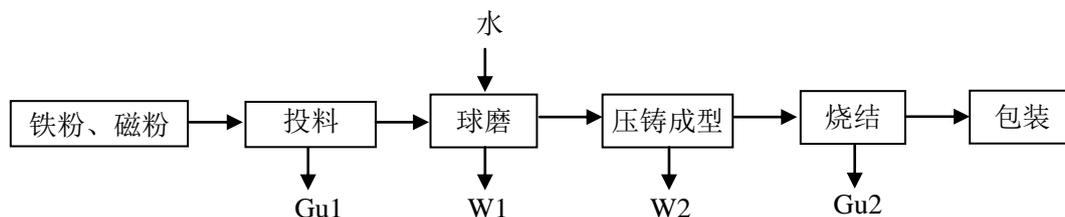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称量后的物料分别投加至球磨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u1。

(2)球磨：原料在球磨机内进行湿法混磨（含水率 50%），球磨用水一部分来着于自来水，一部分来自于循环水池中的收集水，球磨后的混合料用水泵送入压机进行压铸成型。球磨的过程中采用喷淋水进行间接冷却。

(3)成型：根据不同产品要求使用不同钢模，将混合料经过压型压机直接成型为永磁铁氧体。压制过程中产生压滤水 W2（以进水的 30%计）。压滤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塔，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不外排。

(4)烧结：半成品永磁铁氧体磁瓦进入履带式电烤炉烘烤，操作温度 400~500℃，去除瓦片内水分，增加瓦片硬度。此过程会产生一部分水蒸气，自然挥发。

(5)包装：将铁氧体成品用木箱打包好外运至位于上海的总公司，经总公司检验包装后外售。

3、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该项目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球磨用水和喷淋冷却用水经沉淀塔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球磨和喷淋冷却工艺，不外排。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球磨机、压机等设备作业噪声。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塔沉渣。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监测点位）

1、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生活过程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不得有工业废水产生，球磨用水、喷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地面清洗水分别经预处理达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工业废水产生，球磨用水、喷淋冷却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常州弘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送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对产噪设备采用墙体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措施等	同环评/批复要求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批复要求
	生产过程	工业固废	沉淀塔沉渣回用于生产	沉淀塔沉渣回用于生产

续表三

2、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处理后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点	颗粒物	3 点/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环境敏感点噪声	▲Z5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声源	▲Z6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3、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4。

表 3-4 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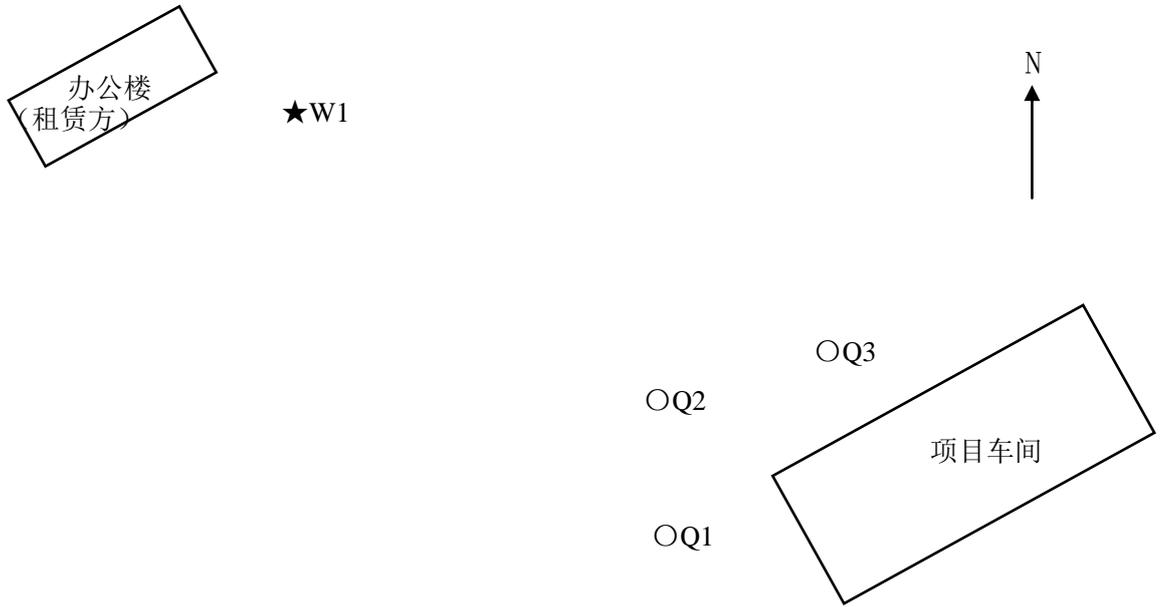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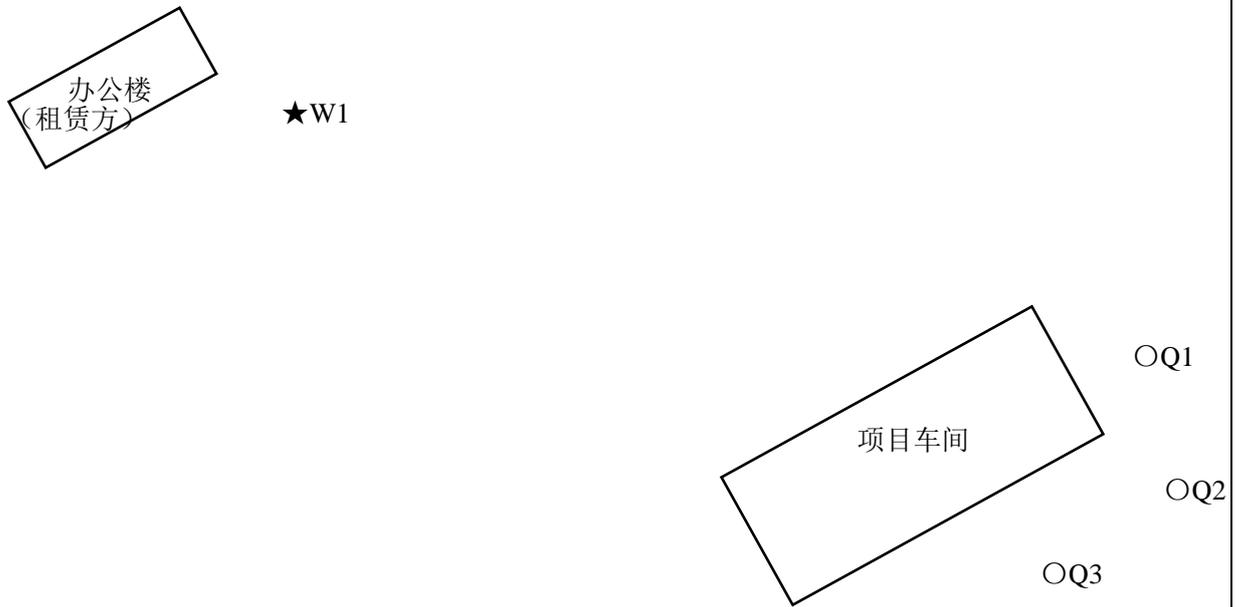
该项目验收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质量按照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和相关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废水监测采集 10% 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 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续表三

5、废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受图幅限制，办公楼与车间位置、距离比例关系非实际情况）：



2017年04月19日，天气晴，东南风，风速小于5.0m/s



2017年04月20日，天气晴，西北风，风速小于5.0m/s

注：★W1 为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化粪池处理后（该项目办公区域依托租赁方办公楼）；OQ1~OQ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7年04月19日			2017年04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粪池处理后	pH 值 (无量纲)	7.62	7.65	7.63	7.56	7.62	7.55	6-9
	化学需氧量	86.5	104	129	95.8	115	94.1	500
	悬浮物	57	64	70	55	64	70	250
	氨氮	8.13	7.68	7.88	7.55	7.92	7.37	35
	总磷	0.892	0.821	0.806	0.914	0.883	0.838	3
	总氮	12.8	14.1	12.2	11.7	12.8	13.0	50
	石油类	0.11	0.09	0.08	0.06	0.04	0.05	/

表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7年 04月19日	颗粒物	下风向OQ1	0.197	0.172	0.161	0.197	1.0
		下风向OQ2	0.150	0.158	0.147	0.158	
		下风向OQ3	0.125	0.129	0.120	0.129	
2017年 04月20日	颗粒物	下风向OQ1	0.175	0.164	0.161	0.175	1.0
		下风向OQ2	0.131	0.120	0.111	0.131	
		下风向OQ3	0.147	0.158	0.150	0.158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注：“▲Z”为噪声测点</p>																																																																
	<p>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监测点位置</th> <th colspan="4">监测结果</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 colspan="2">2017年04月19日</th> <th colspan="2">2017年04月20日</th> <th rowspan="2">昼间</th> <th rowspan="2">夜间</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厂界外1米▲Z1</td> <td>57.5</td> <td>53.9</td> <td>58.3</td> <td>53.5</td> <td rowspan="4">65</td> <td rowspan="4">55</td> </tr> <tr> <td>西厂界外1米▲Z2</td> <td>58.9</td> <td>53.5</td> <td>58.6</td> <td>53.8</td> </tr> <tr> <td>南厂界外1米▲Z3</td> <td>56.7</td> <td>51.8</td> <td>56.5</td> <td>52.9</td> </tr> <tr> <td>北厂界外1米▲Z4</td> <td>56.9</td> <td>52.0</td> <td>57.0</td> <td>52.3</td> </tr> <tr> <td>环境敏感点▲Z5</td> <td>52.4</td> <td>47.6</td> <td>53.2</td> <td>48.6</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噪声源(球磨机)▲Z6</td> <td>83.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6"> 1.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 2.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3.环境敏感点设置在可能会受该项目车间噪声影响的租赁方厂界的西南侧（万和奥特莱斯东南侧）； 4.受图幅限制，环境敏感点与车间位置、距离比例关系非实际情况。 </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7年04月19日		2017年04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57.5	53.9	58.3	53.5	65	55	西厂界外1米▲Z2	58.9	53.5	58.6	53.8	南厂界外1米▲Z3	56.7	51.8	56.5	52.9	北厂界外1米▲Z4	56.9	52.0	57.0	52.3	环境敏感点▲Z5	52.4	47.6	53.2	48.6	60	50	噪声源(球磨机)▲Z6	83.6	/	/	/	/	/	备注	1.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 2.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3.环境敏感点设置在可能会受该项目车间噪声影响的租赁方厂界的西南侧（万和奥特莱斯东南侧）； 4.受图幅限制，环境敏感点与车间位置、距离比例关系非实际情况。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7年04月19日		2017年04月2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57.5	53.9	58.3	53.5	65	55																																																											
西厂界外1米▲Z2	58.9	53.5	58.6	53.8																																																													
南厂界外1米▲Z3	56.7	51.8	56.5	52.9																																																													
北厂界外1米▲Z4	56.9	52.0	57.0	52.3																																																													
环境敏感点▲Z5	52.4	47.6	53.2	48.6	60	50																																																											
噪声源(球磨机)▲Z6	83.6	/	/	/	/	/																																																											
备注	1.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 2.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3.环境敏感点设置在可能会受该项目车间噪声影响的租赁方厂界的西南侧（万和奥特莱斯东南侧）； 4.受图幅限制，环境敏感点与车间位置、距离比例关系非实际情况。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2017年04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说明见附件8。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铁氧体	1500吨/	1500吨/年	300天/年	2017年04月19日	5.8吨/天	116%																																																										
				2017年04月20日	6.2吨/天	124%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塔沉渣。其中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塔沉渣回用于生产。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依托常州华葵衍服制品有限公司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已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有相关人员兼职负责环保管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公司无监测分析能力，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计划：

无。

存在问题：

无。

其他：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文教、卫生等敏感点。

表八、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建议和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常金路5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租用常州华葵衍服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4000平米，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铁氧体1500吨的生产规模。</p>	<p>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营业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p>
<p>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p>	<p>企业已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有相关人员兼职负责环保管理。</p>
<p>2、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得从事未经审批的产品和工艺的生产活动。</p>	<p>项目按照环评内设计的内容及产能进行生产。</p>
<p>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该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产生，球磨用水、喷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地面清洗水分别经预处理达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球磨用水、喷淋冷却水、地面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常州弘昌环卫科技有限公司运送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4、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减少投料工段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该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续表八、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5、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用有效的设备减震、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厂界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6、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存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焚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塔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同环评批复中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塔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p>
<p>7、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卫生等敏感点。</p>	<p>该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文教、卫生等敏感点。</p>
<p>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接管口各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个。</p>	<p>该项目设置雨水排口一个、化粪池一个和一般固废仓库一个。</p>
<p>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1、废水（括号内数据为经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水量 2890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715（0.1445）吨/年、悬浮物 0.518（0.0289）吨/年，氨氮 0.0423（0.0173）吨/年、总氮 0.0507（0.0231）吨/年、总磷 0.0034（0.0014）吨/年。2、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废水的水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内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聚锦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常金路 5 号，租用常州华葵衍服制品有限公司车间，建设“新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项目”。

常州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聚锦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坛环开审[2015]119 号）。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该项目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20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17 年 04 月 19 日、20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水

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球磨用水、喷淋冷却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常州弘昌环卫科技有限公司运送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04 月 19 日、20 日），该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废气

该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04 月 19 日、20 日），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球磨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04 月 19 日、20 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测点昼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6、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塔沉渣。其中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塔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7、总量控制目标

由表 9-1 可知，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9-1 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890 t/a	2890t/a①
	化学需氧量	1.0715 t/a	0.3007 t/a
	悬浮物	0.518 t/a	0.183 t/a
	氨氮	0.0423t/a	0.0224 t/a
	总氮	0.0507 t/a	0.0369 t/a
	总磷	0.0034 t/a	0.0025 t/a
备注	①该项目废水量以环评中废水最大预测量 2890t/a 进行核算		

8、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污水现阶段未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弘昌环卫科技有限公司运送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应完善污水托运台账。

（3）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4）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不进行未经审批的产品和工艺的生产活动。

9、附图

（1）该项目地理位置图；

（2）该项目平面布置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附件

(1) 常州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新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2) 《常州聚锦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

(3)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5]119号，2015年11月17日）；

(4) 常州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

(5) “常州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项目”的生产设备清单；

(6) 常州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华葵衍服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房协议》；

(7) 常州聚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生活污水清理协议》；

(8)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9) 该项目验收监测相关负责人资质证书和社保参保缴费证明。